

常州市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王竹林
等级特急 •明电 常安办传发〔2017〕16号 编号 016

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中央和省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强化基层基础建设，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随着岁末年初来临，一些时令性、季节性、阶段性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，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增大，根据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安办电〔2017〕23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，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、交通运输繁忙、节庆活动增加，一些企业赶工期、抢任务意愿强烈，加上秋冬气候影响，诱发事故因素增加。同时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一些地区和单位容易出现松懈思想，违法违规现象极易“回潮”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振奋精神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要认真分析研究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，超前分析研判各类风险因素，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落实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，全力杜绝重特大事故、控制较大事故、压降一般事故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狠抓问题整改，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视隐患如事故，保持高压态势，深入排查隐患问题，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。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要逐一复查，严格督促整改落实，不整改到位不放过。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严密监控，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落实”。特别是对各级督查督导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深刻剖析原因，查找问题根源，举一反三抓好落实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要建立隐患治理台账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到位。对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的企业要强化现场管控，落实专人盯守，严防明停暗开、假停假改，防止死灰复燃。要督促企业

对照《常州市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清单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完善安全防控体系，开展隐患治理自查自纠，堵塞安全漏洞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对责任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三、严格监管执法，着力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扎实开展“安全生产执法年”活动，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严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执法力度明显加大，事前处罚案件数量、处罚金额以及停产停业、关闭取缔、吊销执照企业数量显著提高，增加了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成本，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的影响力和震慑力。下一步，要继续保持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，对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、隐患多的企业，加强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、夜间突查，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，严格落实停产整顿、上限处罚、关闭取缔、追究法律责任“四个一律”执法措施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扩大执法效果。要严格事故查处，健全事故挂牌督办、约谈、警示等制度，对性质严重、影响恶劣的典型事故，一律实行提级调查，并逐级约谈相关政府以及部门负责人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四、突出重点领域，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冬季安全生产特点，着力查大风

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，狠抓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工作措施和制度落实。深化安全专项整治，推动安全关口前移，重心下移。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，加大对列入“红表、黄表”企业的整治力度，严格落实防火、防冻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中毒等安全措施。要严防冬季火灾，强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有效落实《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（常消安〔2017〕4号）各项措施。要深入开展以“两客一危”为重点的交通安全专项整治，加强“一车三方”联动监管，对冬季团雾、寒潮、霜冻等不利天气，实行提级交通安全管控。要强化长江及内河渡口、渡船安全监管，持续开展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。要突出抓好餐饮燃气安全专项整治，督促餐饮企业强制配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，提高安全防范水平。要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，促进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履行好安全生产责任。要加强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，确保供电、供水、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。要加强烟花爆竹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同时，扎实抓好非煤矿山、冶金工贸、城市燃气、油气输送管道、特种设备、旅游、民爆、民航、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。

五、强化应急管理，有效提升安全防范和事故处置能力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冬季用电用火用气、消防、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，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，提高避险救灾技能。要加强安全生产

监测预警工作，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，督促指导企业和全社会有效防范应对。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抓好地企衔接并强化演练，做好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准备，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物资准备，提高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，及时控制险情，尽可能将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7 日